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熠竞磋（服务）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乌兰县委、县政府、各镇政府、县直各单位、县国

有企业聘请法律顾问项目

采购人：乌兰县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 明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1
3. 投标费用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	11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1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 磋商保证金	12
9. 投标有效期	12
10. 响应文件构成	13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3.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
1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4
五、磋商过程	14

15. 磋商过程	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16. 磋商小组	15
17. 磋商程序	15
18. 评审办法	17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20. 成交通知	19
八、授予合同	19
21. 签订合同	19
九、磋商活动终止	19
22. 终止情形	19
十、处罚	20
23. 处罚情形	20
十一、其他	20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4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乌兰县委、县政府、各镇政府、县直各单位、县国有企业聘请法律顾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乌兰县委、县政府、各镇政府、县直各单位、县国有企业聘请法律顾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7日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鼎熠竞磋（服务）2025-001

项目名称：乌兰县委、县政府、各镇政府、县直各单位、县国有企业聘请法律顾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70000.00

最高限价（元）：77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兰县委、县政府、各镇政府、县直各单位、县国有企业聘请法律顾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为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政府、各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等45家单位配备法律顾问。要承担为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行为、行政执法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起草、论证、修改、政府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书、合同；参与重大投资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为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及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案件评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法律服务事项。

服务期限：一年。合同按年度签订，每年对第三方进行考核，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年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最多不超过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司法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2>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4. 本次招标不接受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信用信息” 栏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截图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址 (<http://www.court.gov.cn/>)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栏目查询结果及“裁判文书网” (<http://wsscj.court.gov.cn/>) 无行贿行为截图。无截图或无法查询的，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代建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8. 其他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2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0 日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17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2 月 17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广场 SOH04 号 103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次日起 5 个工作日。

(3) 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4) 潜在投标人如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兰县司法局

地址：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乌兰县新行政办公综合楼二楼

项目联系人：赵老师、牛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977-82414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鼎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71-3539565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广场 SOH04 号 1031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询问）：段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71-3539565

2025 年 02 月 04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乌兰县委、县政府、各镇政府、县直各单位、县国有企业聘请法律顾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鼎熠竞磋（服务）2025-001
3	采购人	乌兰县司法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鼎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770000.00元
8	最高限价	/
9	项目分包个数	无
10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具备司法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p> <p><2> 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4. 本次招标不接受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信用信息” 栏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截图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址 (http://www.court.gov.cn/)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息公布与查询” 栏目查询结果及 “裁判文书网” (http://wsscj.court.gov.cn/) 无行贿行为截图。无截图或无法查询的,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代建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p> <p>7.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p>8. 其他要求: /</p>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13	缴费方式	/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
1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人应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p>
16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并在开标后 30 分

		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17日10:00（北京时间）
20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21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进行，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22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3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25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26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次日起5个工作日。 （3）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4）潜在投标人如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供应商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

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3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不少于60日历日。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函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服务条款偏离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磋商保证金
-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拟派人员汇总表
- (17) 服务方案
- (1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9) 供应商最终报价
-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代表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报价。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2.2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磋商。

12.3 递交地点：由采购人在青海鼎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4 本采购项目只接受投标人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如投多个包，磋商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磋商文件规定上传。

12.5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现场形式磋商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开标解密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4.1 允许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撤回其投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电子文件形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磋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

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3) 未按第10.1(1) - (13)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服务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

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因素	评标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 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 注: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0分
商务部分 (16分)	类似业绩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为6分。 (以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盖章生效合同为准)	6分
	服务团队	1、有专门的党政机关法律服务团队的,服务团队律师熟悉行政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政府法治工作达20人及以上的得5分,10人-19人的得3分。10人以下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专职律师人数5人及以上得2分,每缺少1人扣1分,满分2分,扣完为止。(需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扫描或复印件。)	15分

		<p>3、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以注册日期为准 5 年(含)以上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满分 4 分。</p> <p>4、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以注册日期为准 3 年(含)以上到 5 年(不含 5 年)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4 分。</p> <p>备注:以上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者不得分。</p>	
技术部分 (74分)	综合能力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咨询服务方案;②重大决策法律咨询方案;③重大执法案件策法律咨询方案;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保密措施。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10 分,满分 50 分,不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每项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50 分
	服务内容响应情况	<p>服务内容包括①法律咨询②法律宣传③协助起草法律意见书④法律援助⑤法律意见⑥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⑦规范性文件审查⑧合同审查⑨行政复议和诉讼代理⑩法治培训。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每项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10 分
	售后服务	<p>针对该项目须有的服务措施及后续成果等计划方案的得 9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每项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9 分
合计: 100 分			
<p>注:不足或缺陷具体是指:对应小项内容缺失(不完整)、描述过于简略、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方案与实际不符、表述不清晰、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现象、前后描述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出现错误、描述有错误的、实施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

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鼎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3：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具体服务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依照第六部分（三）项目服务清单的服务内容进行填写。（此表可按服务内容自行调整表格或增加附页）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服务条款偏离表

服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服务内容		偏离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服务技术参数、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服务技术参数、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鼎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
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鼎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5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鼎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提供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及证明资料（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鼎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格式 14：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此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格式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扫描）件，包括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

附件 17：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投标时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等。

格式 1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企业名称：

（公章）

服务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9：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在收到二轮报价通知 30 分钟内按系统提示提供最终报价。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格式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一年。合同按年度签订，每年对第三方进行考核，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年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最多不超过三年。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政府、各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等 45 家单位配备法律顾问。要承担为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行为、行政执法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起草、论证、修改、政府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书、合同；参与重大投资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为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及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案件评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法律服务事项。

二、服务目标

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通过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积极发挥发挥法律顾问的专业知识优势，把法律服务、法律保障和法治宣传覆盖到县委、县政府、各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有效提高政府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三、服务内容

1. 为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重大行政执法提供法律意见；
2. 政府规范性文件协助起草，论证、修改、合法性审查；
3. 参与招商引资，国家重大投资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重大合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4. 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涉及社会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协助起草法律意见书；
5. 参与处理党政信访事项，涉法涉诉，群体性事件、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律事务；
6. 为行政执法监督、案卷评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建议；

7. 参与行政机关具有自由裁量权事项的调解和处理，出具法律意见；
8. 对涉及城市规划建设，征地拆迁，项目投资提供法律意见；
9.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法制培训讲座和法律咨询，培训时间和内容双方另行协商。具体培训方式如下：
 - 县党委和政府现场培训和法律咨询 6 期，每期为 1 天；
 - 县政府职能部门和各镇党委政府的现场法治培训和法律咨询与县委县政府培训同期同步；
10. 应政府要求，就国有土地出让、划拨事宜出具法律意见，或接受政府委托，为国有土地出让划拨事宜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11. 接受政府委托，就县政府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有重大影响的事件，以非政府官员的身份进行调查、协调，并向政府提出依法处理的法律意见；
12. 应政府要求，就政府列入计划的项目出具法律意见，或接受委托，为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13. 应政府要求，就土地承包、出让、水电资源、矿产资源、盐湖资源、旅游资源开发等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14. 应政府要求，就政府投资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15. 除上述法律服务外，其他专项法律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